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信阳新县田铺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新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田铺乡田铺社区，东至田铺社区土地、南至019县道、西至田铺社区土地、北至田铺社区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2652公顷，其中农用地0.2575公顷（林地0.2575公顷）、建设用地0.0077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河南信阳新县田铺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

条第二项规定“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2.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

3.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26〕10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我县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5.315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社保安置。已落实社保资金17.117334万元，并预存入县政府指定账户。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田铺乡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

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田铺乡人民政府或新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3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邵力

联系电话：0376-2952990)

